(上接B013版)

产工作，同时公司对产品质量负责，还需承担设备售后服务，由此判断公司承担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在设备所产生的收益方面，公司与业主方订立合同之后，设备生产成本的波动由公司承担，且公司能够主导设备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3）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锂电设备由公司设计及生产，公司基于成本构成及成本总额确定设备定价，在生产所需的材料成本费用发生重大变化时，可对设备单价作出相应调整。具有自主决定权。 最终价格经双方谈判后确定，可以反应出设备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商业实质

通过锂电设备销售交易，实质性地改变了所持有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特征，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在风险、时间分配或金额方面显著不同。

首先，公司向业主方出售的锂电设备和公司获取的市资金将为公司和业主方带来不同的利益。业主方具有新能源生产技术，其通过购入锂电设备组建相应的产线并投入使用，该类产线预计未来为业主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所获取的货币资金用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未来的风险、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方面均显著不同。

其次，公司与业主方交换资产后，公司利用换入的资产（货币资金）进行其他锂电设备销售业务的采购等经济活动，进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而业主方取得锂电设备用于产线建设，投产使用可以为自身创造更多的经济收入。这两方面的价值差额与锂电设备及货币资金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锂电设备销售交易可以满足双方的需求，对各自有利，互利共赢。因此该业务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在锂电设备销售业务中，公司承担了设计、设备交付业主的存货风险以及售后服务等责任，且公司与设备生产商之间交易的价格有自主决定权，因此为主要责任人。

换业主方交付验收前不能控制设备，也无法在公司生产设备时提前消耗设备所带来的收益，所以公司判断锂电设备销售业务是在某一时点履约。根据业务合同约定，设备经业主方验收后才能实现风险报酬转移，所以公司收到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本报告期锂电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为百利锂电设备销售增加。本报告期百利锂电设备销售收入18,331.25万元，2022年度同期确认收入7,982.04万元，增长比例为130%。主要设备销售收入确认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2023年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BL2212/云南丰元锂电池材料段集成系统	2022/3/17	2,212.39	2,212.39
2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BL2211/浙江巴莫2C正极材料项目配配系统	2022/4/15	2,184.07	2,184.07
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2213/天津盟固利/三期粉包设备项目	2022/5/31	2,060.18	2,060.18
4	河南中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L2110/河南中能/乙烯吡咯烷石墨负极材料	2021/5/18	1,972.47	1,972.47
5	广西国轩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L2125/广西国轩汇能/配混系统产线集成或新设备	2021/11/22	1,541.45	1,541.45
6	丰元（云南）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BL2223/云南丰元/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电池材料输送系统	2022/7/12	1,230.09	1,230.09
7	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BL2118/合肥融捷/锂电池正极材料智能化生产线	2021/8/12	1,196.91	1,196.91
8	广西国轩汇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L2220/广西国轩汇能/年产1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2022/6/30	1,141.41	1,141.41
9	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BL2206/中天新材/磷酸铁锂材料智能化生产线	2023/1/19	867.26	867.26
10	浙江时代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BL2218/浙江时代/锂电池材料配混料集成系统	2023/4/13	754.87	754.87
	合计			15,161.10	15,161.10

锂电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为因点确定，以收到客户现场验收报告确认收入，2023年设备销售收入确认项目除中天新材及丰元锂能项目外，均为2021年及2022年签约项目在2023年完工验收确认。锂电设备销售业务正常验收交期为一年，但实际因市场波动及客户排期计划预期，设备验收延期于2023年完成，由此导致本报告期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6、内蒙古乾运项目业务模式说明

百利锂电与内蒙古乾运于2022年11月签署了总额为11,154967万元的设备贸易合同，该业务属于锂电设备贸易合同负责确定围绕其技术资料，相关采购设备则由指定供应商厂家直发内蒙古乾运现场。百利锂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货单以为设备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在2024年2月首款付发现，上述设备实际并未到达至约定的项目现场，供应商也未生产该批货物，且内蒙古乾运也未按照设备贸易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由此百利锂电判断该业务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并对追溯冲回已确认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和营业成本5,047.96万元，同时取消了与内蒙古乾运签署的设备贸易合同，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应设备采购合同。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区别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工程总承包、锂电智能产线服务等项目样本，检查项目验收的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

（5）选取样本对本期重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及变更情况、项目进度、累计收款金额、累计开票金额等；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本期记录的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并评价其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百利科技获取收入确认及变动具有合理性，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三、关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